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巨准启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巨准”）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杭州巨准提请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共计 11 项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巨准持有公司股份 12,912,0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1.32%，其提案资格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15: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	------	------	----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蒋哲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严媛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10）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限售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募集资金投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8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提案 1-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4-1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5-1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巨准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时间以公司实际收到为准，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海珍、褚国妹

联系电话：0571-87356421

传 真：0571-28000066-8832

电子邮箱：hskj@zjwhyis.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 16 号华是科技园 A 座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18”，投票简称为“华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3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 2

###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 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郑剑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哲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何樟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严媛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6.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6.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6.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6.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6.05	发行数量	√			
6.06	限售期安排	√			
6.07	募集资金投向	√			
6.08	上市地点	√			

6.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6.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b>注:</b></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